

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爰擬具「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」修正草案，主要修正第 2.3.4.節濾膜之材質及附註 3 之部分文字。